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

怀鹤环评〔2023〕12号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拆除重建团结二桥和改造犀牛塘桥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呈报的《拆除重建团结二桥和改造犀牛塘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湖南省怀化市城区迎丰西路、环城东路城市主干道上，用地长度：团结二桥桥梁全长 12.5m，犀牛塘桥桥梁全长 31.7m。总投资为 500.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行业类别为 131 -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新建，快速路、主干路；城市桥梁、隧道。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对团结二桥、犀牛塘桥下方涵洞进行加固改造。团结二桥在原址对上部结构、桥墩等进行拆除，在团结二桥下涵洞放入 2 个箱涵进行加固改造；对犀牛塘桥涵洞空间进行填实加固，并放入管涵连接两侧已建管涵，保持桥下排水工程正常。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规模、性质、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

进行建设，你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落实文明施工措施。严格按照文明施工、渣土处置、噪声防治、生态保护等规定，结合《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落实施工期噪声、粉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切实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减缓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房屋配套的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市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须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路段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机械机修废油应集中收集处理，严禁向外环境倾倒。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根据鹤政办函[2018]7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施工项目“6个100%”扬尘防治措施，即：工地按标准100%设置围墙（档）封闭施工；施工道路100%进行硬化；渣土密闭运输100%、工地场内堆放材料和裸露土方100%进行覆盖，按照要求安装防尘降尘的喷淋（雾）设备；出场车辆100%进行冲洗，不带泥沙上路；拆除工程100%湿法降尘作业，按要求使用智能环保渣土车运输；1万平方米以上且工期超过半年的工地安

装视频及扬尘在线监测，并与市住建局监控平台联网，有效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确保废气和扬尘排放满足相应限值要求。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建设过程中，使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施工设备，降低噪声污染，禁止在 22:00~次日 6:00 时段施工，禁止在夜间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禁止在夜间运输装卸建筑材料；加强沿线噪声敏感目标的跟踪监测，根据结果及时增补、完善环保措施，避免噪声扰民。

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施工场地和营地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安排专人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场所进行妥善处置；运营期加强路面保洁管理。

四、环境管理要求

1、执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经审核批准的《报告表》和本《批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你单位应严格按《报告表》和《批复》进行建设和运行，不得擅自改变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

2、落实排污许可和“三同时”等管理制度。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应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

体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及时完成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自行验收和申办排污许可手续工作，手续齐全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3、强化公众环境监督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此件公开发布）

